

附件

云南省省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

云南省有 288.3 万残疾人，其中有持证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74.03 万人，每年有近 1000 名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国家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也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发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头雁效应”，推动省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带头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8 号）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第九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 1.5%”。

《云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省人民政府 192 号令）第四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经主管部门登记的其他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以上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安排 1 名重度残疾人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机关应当督导所属事业单位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类事业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岗位构成情况，确定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给予奖励”。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09〕18 号）明确提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为全社会作出表率，率先垂范招录和安置残疾人”。

《云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云政发〔2016〕106 号）规定“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带头招

录和安排残疾人就业。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残疾人公务员招录制度和残疾人公务员实名统计制度，在每年招录的公务员计划总数中确定一定数量专项用于招录残疾人”。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公务员局、省残联等七部门《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云残发〔2014〕43号）规定“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级党政机关在招录公务员时，要结合实际，采取适当措施，努力为残疾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各级党政机关要督导所属各类事业单位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类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岗位构成情况，确定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多渠道公开招聘残疾人。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确定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招录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就业。企业对招录的残疾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同工同酬。

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并指导各部门做好残疾人公务员招录工作。要建立党政机关残疾人公务员实名制统计制度，准确掌握残疾人公务员底数。

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绩效评估和年度审核工作中，要积极引导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在安排残疾人就业方面，均负有法定义务。《云南省残疾人就业条例》（2017）85号令规定，用人单位应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在每年招录残疾人时，应优先招录残疾人。各级残联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并定期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

以上规定，是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在安排残疾人就业方面，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并定期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同时，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并定期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

二、切实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省级残联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并定期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同时，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并定期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

根据中国残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2017）85号令规定，用人单位应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在每年招录残疾人时，应优先招录残疾人。各级残联应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并定期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

号)，残疾人是指持有有效期内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军人证》（1—8级）的人员。

（二）条件设置

主要包括学历学位、专业、专业技术或职业资格、年龄等要求，由用人单位结合本单位及岗位情况并考虑残疾人群身体特点合理设定。

三、工作步骤

（一）尚未安置残疾人就业或安置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要求的省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报送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具体计划，拟定招聘残疾人方案，提出岗位需求及条件设置，省残联及其所属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根据掌握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状况，重点围绕残疾类别和等级、专业和学历进行比对，评估适合报名的人数情况，协助用人单位完善招聘残疾人方案。

（二）各用人单位招聘方案按规定报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经审核后，按规定发布招聘公告和招考简章。

（三）省残联及其所属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协助宣传动员残疾人报名，审核残疾证及残疾人信息的真实性，全程协助招考部门和用人单位做好报考的各项工作。

四、工作要求

省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建立残疾

人按比例就业岗位预留制度，明确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时间表、路线图，率先招录、带头安置残疾人，为全社会做好表率。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残联及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主动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沟通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规范按比例就业制度，向用人单位主动介绍、推荐残疾人。

（一）到 2020 年，省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要按照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的比例设定和预留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

（二）省残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可报考的残疾标准等相关工作。报考人员除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招录条件外，还要具备正常履行职责、能独立开展工作的身体条件。

（三）各州市、县（市、区）要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实施细则，并将方案和落实工作情况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和省残联。

（四）本实施办法由省残联负责解释。

（五）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